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严剑以电话会议形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整体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现同意对外披露该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8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02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8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会计师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50号);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